



中融天添赢 1 号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中融天添赢 1 号两全保险（万能型）》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仅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将均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

产品基本特征

一、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保底收益投资账户的人寿保险。通常情况下，万能保险的保险费在扣除部分费用后全部进入保单账户，同时，死亡风险保费及其他一些费用（如保单管理费）将定期从保单账户中扣除。万能保险的保单账户价值按照保险公司宣告的结算利率增长，结算利率依据投资收益率确定。同时，保险保障与保单账户价值挂钩。万能保险的保单账户价值完全归属投保人，同时投保人承担最低保证利率以上的投资风险。万能保险合同解除时，公司将在扣除退保费用后退还保单账户价值。

二、产品的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年龄未满 18 周岁，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您累计已交保费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年龄已满 18 周岁，于本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内（含 90 日当日）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您累计已交保费的 120% 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年龄已满 18 周岁，于本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表规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年龄已满 18 周岁，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表规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表：

到达年龄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8-40 周岁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保单账户价值与您累计已交保费的 160% 较大者

41-60 周岁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保单账户价值与您累计已交保费的 140%较大者
61 周岁以上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保单账户价值与您累计已交保费的 120%较大者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 (2)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保单满期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特技表演、蹦极、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本合同终止。

四、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退保金以及部分领取等。

五、投资策略

万能险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将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不同市场相对价值判断进行动态资产配置，追求长期稳定投资收益。

账户的运作管理

一、万能账户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万能账户，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二、保单账户

为了明确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管理每张保险单（或电子保险单）下的交费、利息等信息，我们在本合同项下设立保单账户。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寄送保单状态报告，告知账户具体情况。

三、账户价值计算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保单账户建立时，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我们同意您追加保险费的申请后并收取您追加的保险费，保单账户价值按照您的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在追加保险费交纳日等额增加；
- (2) 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3) 每个保单年度期满后的首个结算日，按保证利率计算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后，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则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 (4) 如果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在我们收到您的部分领取申请书并予以办理后，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5) 如果有其他约定的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四、初始费用

您每次支付保险费后，我们收取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您的保单账户。初始费用占趸交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的比例为 1%。

五、保单管理费

我们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六、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用于计算在结算期间末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在结算期间累积的利息。每月 1 日为结算日。我们根据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

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我们有权更改结算利率的确定频率。

七、保单账户利息

保单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

在每月结算日零时结算的，每月的保单账户利息按我们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的，当月的保单账户利息按最近的已公布月结算利率计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八、保证利率

保证利率指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我们对每月的结算利率不作保证。

本合同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

九、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本合同的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在每个保单年度期满日后的首个结算日（若该结算日为本合同生效对应日，则顺延到下一个结算日）零时计算。

如果保单账户价值小于根据保证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十、持续奖金

无。

犹豫期、部分领取及退保

一、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最低为 1000 元，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不应低于 5000 元。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同时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部分领取手续费等于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部分领取手续费收取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及以后
部分领取手续费收取比例	5%	0%

三、退保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在扣除退保费用后向您退还保单账户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退保费用为您申请解除本合同（即退保）时我们收取的费用。您申请解除本合同的，退保费用等于我们接到您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退保费用收取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收取比例	5%	0%

利益演示

利益演示示例：被保险人为 35 岁男性，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10 万元，其他各项费用设置如下表所示。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

中融天添赢 1 号两全保险（万能型）

投保年龄：35 周岁

被保险人性别：男性

保险期间：10 年

缴费方式：一次性支付

保险费：100,000 元

退保费用率：第 1 个保单年度为 5%，第 2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为 0%

保单管理费（每月）：0 元

初始费用：1%已交保费

保证利率：2.5%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费用			结算利率（保证）				结算利率（中）				结算利率（高）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风险保障费用	年末账户价值	年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年末账户价值	年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年末账户价值	年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1	35	100,000	100,000	1000	-	-	101,475	160,000	-	96,401	103,455	160,000	-	98,282	104,940	160,000	-	99,693
2	36	-	100,000	-	-	-	104,012	160,000	-	104,012	108,110	160,000	-	108,110	111,236	160,000	-	111,236
3	37	-	100,000	-	-	-	106,612	160,000	-	106,612	112,975	160,000	-	112,975	117,911	160,000	-	117,911
4	38	-	100,000	-	-	-	109,277	160,000	-	109,277	118,059	160,000	-	118,059	124,985	160,000	-	124,985
5	39	-	100,000	-	-	-	112,009	160,000	-	112,009	123,372	160,000	-	123,372	132,484	160,000	-	132,484
6	40	-	100,000	-	-	-	114,810	160,000	-	114,810	128,924	160,000	-	128,924	140,433	160,000	-	140,433
7	41	-	100,000	-	-	-	117,680	140,000	-	117,680	134,725	140,000	-	134,725	148,859	148,859	-	148,859
8	42	-	100,000	-	-	-	120,622	140,000	-	120,622	140,788	140,788	-	140,788	157,791	157,791	-	157,791
9	43	-	100,000	-	-	-	123,637	140,000	-	123,637	147,123	147,123	-	147,123	167,258	167,258	-	167,258
10	44	-	100,000	-	-	-	126,728	140,000	126,728	-	153,744	153,744	153,744	-	177,294	177,294	177,294	-

注：

此利益演示中年末账户价值、年末现金价值与年龄无关

- 注：1、本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 2、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公布的为准，在上述演示中，本公司假定最低保证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2.5%，假定中档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4.5%，假定高档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6%；
- 3、上述演示是在投保人没有部分领取的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申请过部分领取，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会相应减少。

投保人申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